

2024 年度
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维护宪法法律，依法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依法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三）完成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洛江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4	泉州市洛江区反腐网络舆情管理中心
5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巡察保障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各级党委和纪委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持续做实政治监督、做深日常监督、做准专项监督、做强基层监督，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综合功效，持续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洛江篇章提供坚强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为核心，更加突出推深做实政治监督。聚焦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监督。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两面人”“小团伙”等政治隐患，严肃查处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行为，精准识别、严肃纠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等行为。聚焦促进政令畅通强化监督。持续深化“三化三单”工作机制，动态更新监督台账，聚焦关键少数以及重点岗位人员，健全

督查问责、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等制度，坚决纠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突出问题。聚焦深化亲清护企强化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意见，用好情景式指导案例，进一步厘清政商交往模糊地带，加强清廉民企建设，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四个一批”六条措施，开展“打深井”式监督，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二）以一体推进“三不腐”为主线，更加突出提高治理腐败效能。以零容忍态度保持高压震慑。加强反腐败形势动态分析，把严惩政商勾连腐败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开展工程领域“围串标”乱象等专项整治，严查金融、国企、政法、医药、能源矿产和建设工程等领域腐败问题，深挖各领域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以系统思维铲除腐败土壤。完善“监检法”三方复盘机制，提高纪检监察建议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对落实情况的跟进监督。加快推动新兴领域腐败问题治理机制建设，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以源头治理促进清廉建设。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对行贿人联合惩戒，加大对行贿不当得利的追缴力度。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充分释放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文化馆、“一镇一特色”纪检监察近邻评理室等廉洁文化综合阵地效应。

（三）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关键，更加突出纠治“四风”顽瘴痼疾。突出从严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和学习培训期间违规吃喝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严查“快递送礼”以及借名义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以更大力度防治“风腐一体”问题，深挖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背后的不正之风。突出精准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靶向纠治空喊口号假执行、敷衍应付打折扣、慵懒拖沓不担当、弄虚作假求政绩等问题，深化治理加重基层负担问题。突出长效治理普遍性、反复性问题。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专项监督剖析，督促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优化治理。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规定“回头看”，细化实施惩戒机制。

（四）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导向，更加突出做优做强基层监督。持续推进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建设。有序落实全市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运行工作现场会各项部署，制定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着力打造镇村典型品牌。建立健全群众诉求交办反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工协作机制。积极探索平台与我区“四访一促”工作机制有机结合融合的实施路径，力争达到晒权力、解民忧、督责任、促作风的效果。持续巩固提升“点题整治”工作成效。树牢“群众主体、群众参与、群众满意”理念，在点题环节，实施“日常监督+部门推送”问题、汇总“项目库”、发布“点题榜”、群众投票的流程；在推进环节，建立健全“点穴督导”“专题会商”

等动态纠偏机制；在结题环节，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进整治一类、规范一方、治理一域。持续严惩基层“微腐败”问题。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对教育、就业、医疗以及食品安全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整治力度。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化实施信访举报工作“强基促稳”专项行动，健全化解基层信访举报长效机制。细化落实对村级“一把手”的监督措施和村级纪检委员队伍建设“五要”工程，提升基层监督质效。

（五）以严守党章党规党纪为重点，更加突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纪律教育。加大对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的宣传力度，把经常性纪律教育和集中性纪律教育结合起来，分级分类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做到重要岗位干部全覆盖，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精准运用政策策略。坚持纪委是“党员之家”，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切实做到精准适用、精准定性、精准量纪执法。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细化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做好澄清正名工作。严格督促纪律执行。对违反党纪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科学精准问责，加强对问责工作的审核把关，防止出现问下不问上、求快不求准等简单化泛化现象。

（六）以增强巡察利剑作用为契机，更加突出彰显政治巡察定位。坚持在提升巡察工作水平上持续发力。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不断提升

巡察工作水平。深化“一巡一分析”，加强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坚持在强化巡察贯通联动上凝聚合力。完善巡察与各类监督协调协作机制，推动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巡察。探索“纪巡审”联动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机制，彰显审计经济体检、巡察政治体检和纪委监委治病强身“1+1+1>3”的化学反应。坚持在增强巡察整改质效上统筹用力。持续抓好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探索围绕整改履责、问题落实、追责问责、满意度测评及成果运用等5个维度，做好巡察整改成效评估，强化结果运用。

（七）以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为目标，更加突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巩固拓展改革成果。强化对派驻（出）机构的领导管理，常态落实片区会议、平时考核、绩效考评等制度机制。抓好新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有序谋划准备区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探索强化科技赋能。完善机关内部办公信息化建设，探索全领域智慧监督模式，重点加快推进洛江区阳光教育等监督平台建设。提高监督办案质效。继续深化“监”“审”职能分离探索，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通过规范问题线索的研判、分流、处置和办结反馈流程，实施“蓝黄红”三色超期预警，健全完善问题线索双向流通、疑难问题集体会商研判等机制，提高问题线索的处置质效。

（八）以更严要求更实作风为标准，更加突出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突出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

育整顿成果，坚持把学习贯彻新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三重”“三走”活动。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不断把学习成果体现为履职尽责的实际成效。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注重能力素质提升培育。改进全员培训方式方法，通过健全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素质提升机制，持续用好“洛地廉声”、青蓝工程等载体，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把握政策规定、运用党纪法规、处置问题线索等能力。加大监督管理制约力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市纪委监委和区委请示报告。以深化“提质增效强能”活动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履职专项督查，检视整改干部队伍突出问题。探索进一步发挥特约监察员外部监督作用的有效途径，持续加大自我监督、自我净化的力度。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9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011.55	支出合计	2011.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011.55	20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77.98	107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21.27	32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5	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6	1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8	5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7	2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11.55	1661.55	35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77.98	1077.98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21.27	321.27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5	2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6	11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8	58.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7	28.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011.55	支出合计	2011.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1.55	1661.55	35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77.98	1077.98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21.27	321.27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5	24.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6	117.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8	58.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7	28.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	8.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0	23.7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1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3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6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5.05
30101	基本工资	238.14
30102	津贴补贴	249.48
30103	奖金	502.54
30107	绩效工资	2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5
30201	办公费	64.42
30207	邮电费	13.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9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2011.55万元，比上年增加49.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1.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11.55万元，比上年增加49.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61.55万元、项目支出35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11.55万元，比上年增加49.13万元，增长2.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正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101-行政运行 1077.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2011150-事业运行 321.2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三）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业务、巡察业务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津补贴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9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2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61.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90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16.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6.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不变。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但本部门当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104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011.55		
	项目支出	350.00		
	基本支出	1661.5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工作部署，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自觉把握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智造洛江、生态新城，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洛江篇章提供坚强保障。</p>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保障机关工作运转	基本支出	1661.55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保障纪检监察、巡察业务工作运转，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	35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8 次

			运用“四种形态”数量	≥80 个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惩治腐败社会效果	=正风反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3 次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4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泉州市洛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